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08:30-10:0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0 年 5 月 1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請審核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詳附件一。</p> <p>決議：1.依 99 學年度第三次（100 年 5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改以 2 位教師聯合授課方式進行。</p> <p>2.其餘照案通過。</p>	<p>校級課程委員會提（課務一組）： 已依決議完成開課。</p>
<p>提案二、「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配合教育部意見內容修訂並報教育部核，100.6.15 准予核定。</p>
<p>提案三、請審核台北校區日媒一甲 A9907005 吳柏陞同學與日媒一乙 A9907111 呂宜緻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p> <p>決議：1.台北校區日媒一甲吳柏陞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5 張，其中贊成 18 票，不贊成 27 票，本案不予通過。</p> <p>2.台北校區日媒一乙呂宜緻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5 張，其中贊成 15 票，不贊成 30 票，本案不予通過。</p>	<p>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已依決議告知同學，且由主任親自向同學說明。</p>
<p>提案四、管理學院 SWOT 分析表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一覽表相關事宜，提請備查。</p> <p>決議：1.同意備查。</p> <p>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調整。</p>
<p>提案五、設計學院 SWOT、願景、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備查。</p> <p>決議：1.同意備查。</p> <p>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設計學院： 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經檢視後無須調整。</p>
<p>提案六、民生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p>	<p>民生學院： 已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不需再提送教務</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備查。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會議。
提案七、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商資學院： 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經檢視後無須調整。
提案八、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文創學院： 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經檢視後無須調整。
提案九、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博雅學部： 會議決議，本學部僅需依學校格式調整，無需做內文調整。

參、討論事項：

一、擬刪除「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依 100 年 5 月 10 日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決議及 100.5.20 臺高(一)字第 1000086661 號函核備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1. 本條刪除，以下後列條序依序更動。 2. 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及100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已刪除此項規定，爰刪除本條。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二、台北校區日間部 100 學年度新增「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服裝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Master's Program)	設計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新設碩士班， 99.6.11 台高(一) 字第 0990094015A 號 函已核定通過。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Master's Program)	設計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新設碩士班， 99.6.11 台高(一) 字第 0990094015A 號 函已核定通過。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一、系所分組， 99.9.21 台高 (一)字第 0990154041 N 號函已核 定通過。 二、原學位名稱： 商學學士 (83.6.1 台 83 高 028379 號 函核備) 三、原以系名稱 (未分組)入 學之學生，不 進行分組，學 位證書僅以 學系名稱登 載。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台北校區進修部 100 學年度新增「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及碩士在職專班整併不分組（99 學年度該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說明：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服裝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Master's Program)	設計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一、新設碩士在職專班，99.6.11 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定通過。 二、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Master's Program)	設計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一、新設碩士在職專班，99.6.11 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定通過。 二、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一、原分組整併，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通過。 二、學位證書上不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三、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位證書上不備註原入學時分組名稱。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0 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一、依學籍分組，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通過。 二、原以學系名稱(未分組)入學之學生，不進行分組，學位證書僅以學系名稱登載。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Fashion Business Management)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高雄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65351 號函辦理。

2.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 <u>跨學制修畢相關課程</u> 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 <u>學士學位證書</u>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	文字修正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五、擬修訂「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文化與創意學院提）

說明：1.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2.經文創學院 99.12.15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99.12.22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0.01.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3.修訂之「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程」（請見附件第 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秘書室國際交流組提）

說明：

1.近年來，國內各大專校院與各國外大學洽談非學位交換與雙聯學制之雙學位學程之合作模式有越來越多樣、具有彈性的趨勢，例如於母校修業二年後至姐妹校修業二年的「二加二」模式、或第一與四年在母校修業，大二與大三在姐妹校修業之「一加二加一」等各方式進行交流與合作。此外，本校與部分歐美姐妹校的非學位交換學生計畫，已由原來為單學期交換的時程發展為交換一學年的新簽訂合作模式（如與 Ohio State University 的新約），參與此交換計畫的學生將必須到姐妹校修讀一年課程，因此，原來的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除將使學校無法與時俱進地建立更多國際合作關係，恐將更限縮了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2.為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計畫並爭取更多與國外大學校院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以嘉惠本校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與擴展國際視野的機會、並強化學校招生優勢，擬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整理國內 26 所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有關在校生的在校修業期間規定清單。（請見附件第 2 頁）。

3.經與教育部高教司與國際文教處確認，針對學生學位認證部分之規定，是以修習學分數為規範標準，於母校之修業期間，由各大學與合作姐妹校共同約定。檢附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以供參考。(請見附件第 3-5 頁)。

「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二、<u>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u>(在職專班學生<u>至少二學期</u><u><修業年限二學年整></u><u>或四學期</u><u><修業年限三學年整></u>)。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至少六學期</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 二、<u>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u>(在職專班學生<u>至少四學期</u>)。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修正修業時間。 2. 92學年度起，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停招修業三學年之學生。 3.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分為二或三年。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七、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教務處出版組提)

說明：依 100 年 5 月 16 日「實踐大學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會議」決議修正。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出版之教學專書(自編或翻譯均可)，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完整且適用大學或研究所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者，<u>每年 9 月底前檢具申請表所列文件，向教務處出版組提出申請。</u></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出版之教學專書(自編或翻譯均可)，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完整且適用大學或研究所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者，<u>可申請補助。</u></p>	內容修正。
<p>第三條 申請前項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內完成出版者為限，同一本專書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限申請一次。 <u>二、同版次不同刷次之申請，其版次須符合前款之規定。</u> 三、二人(含)以上合著，限一人提出申請。 四、申請案所列教學專書必須實際用於本校教學<u>且於其教學計畫大綱中明列為上課用書或參考用書。</u> 五、<u>翻譯之教學專書</u>須取得翻譯授權。</p>	<p>第三條 申請前項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內完成出版者為限，同一本專書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限申請一次。 二、二人(含)以上合著，限一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所<u>著</u>教學專書必須實際用於本校教學<u>者</u>。 四、<u>翻譯教學專書</u>須取得翻譯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款次。(後列款次依序更動) 2. 內容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薦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三人，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提請校長遴聘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如為提出申請補助者或共同作者，審查時應予迴避。</p>	<p>第四條 本校設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提請校長遴聘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如為提出申請補助者或共同作者，審查時應予迴避。</p>	內容修正。																																
<p>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第二條與第三條之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為內容 70%、編排 30%。</p>	<p>第五條 審查標準為內容 70%、編排 30%，總分以三分之二審查委員評審通過且平均 70 分為審查通過。</p>	內容修正。																																
<p>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審查委員的審查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之申請案件予以補助，補助最高限額如下： 一、自編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二、翻譯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申請者須於每年 9 月底前檢具申請表所列文件，向教務處出版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內容修正。																																
<p>第七條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的補助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1200 810 1968"> <thead> <tr> <th data-bbox="185 1200 357 1330">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對於教學貢獻度</th> <th data-bbox="357 1200 564 1330">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之作者數</th> <th data-bbox="564 1200 810 1330">最高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5 1330 357 1570" rowspan="6">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上課用書</td> <td data-bbox="357 1330 564 1368">1 位</td> <td data-bbox="564 1330 810 1368">全額</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368 564 1406">2 位</td> <td data-bbox="564 1368 810 1406">全額×8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06 564 1444">3 位</td> <td data-bbox="564 1406 810 1444">全額×6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44 564 1482">4 位</td> <td data-bbox="564 1444 810 1482">全額×4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482 564 1520">5 位</td> <td data-bbox="564 1482 810 1520">全額×2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520 564 1570">6 位(含)以上</td> <td data-bbox="564 1520 810 1570">不予補助</td> </tr> <tr> <td data-bbox="185 1570 357 1809" rowspan="6">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參考用書</td> <td data-bbox="357 1570 564 1608">1 位</td> <td data-bbox="564 1570 810 1608">全額×2/3</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608 564 1646">2 位</td> <td data-bbox="564 1608 810 1646">全額×2/3×8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646 564 1684">3 位</td> <td data-bbox="564 1646 810 1684">全額×2/3×6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684 564 1722">4 位</td> <td data-bbox="564 1684 810 1722">全額×2/3×4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722 564 1760">5 位</td> <td data-bbox="564 1722 810 1760">全額×2/3×20%</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760 564 1809">6 位(含)以上</td> <td data-bbox="564 1760 810 1809">不予補助</td> </tr> <tr> <td data-bbox="185 1809 357 1968">於教學計畫大綱中未列為上課用書或參考用書</td> <td data-bbox="357 1809 564 1968"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564 1809 810 1968">不予補助</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對於教學貢獻度	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之作者數	最高補助金額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上課用書	1 位	全額	2 位	全額×80%	3 位	全額×60%	4 位	全額×40%	5 位	全額×20%	6 位(含)以上	不予補助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參考用書	1 位	全額×2/3	2 位	全額×2/3×80%	3 位	全額×2/3×60%	4 位	全額×2/3×40%	5 位	全額×2/3×20%	6 位(含)以上	不予補助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未列為上課用書或參考用書	/	不予補助	<p>第七條 補助金額如下： 一、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依自編教學專書對教學之貢獻度決定補助金額。 二、翻譯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p>	內容修正。
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對於教學貢獻度	申請案所列之教學專書之作者數	最高補助金額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上課用書	1 位	全額																																
	2 位	全額×80%																																
	3 位	全額×60%																																
	4 位	全額×40%																																
	5 位	全額×20%																																
	6 位(含)以上	不予補助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列為參考用書	1 位	全額×2/3																																
	2 位	全額×2/3×80%																																
	3 位	全額×2/3×60%																																
	4 位	全額×2/3×40%																																
	5 位	全額×2/3×20%																																
	6 位(含)以上	不予補助																																
於教學計畫大綱中未列為上課用書或參考用書	/	不予補助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八、擬修訂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一… 二 (一) … (二) … (三)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規定之，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p>	<p>第三條、 一… 二 (一) … (二) … (三)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規定之，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p>	<p>1.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增列之大學部。 2. 增列第四項，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研究生學分抵免學分數。</p>
<p><u>(四) 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u> <u>年級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酌</u> <u>情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u> <u>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u> <u>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u>(五)</u> 曾在本校就讀…</p>	<p>(四) 曾在本校就讀…</p>	項次更動
<p><u>(六)</u> 凡屬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系(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係專為專科畢業生之在職生設計而非原專科課程之延續，不宜抵免。(專科畢業生入學前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不受本項限制)。</p>	<p>(五) 凡屬專班之學系(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係專為專科畢業生之在職生設計而非原專科課程之延續，不宜抵免。(專科畢業生入學前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不受本項限制)。</p>	<p>1. 項次更動。 2. 標明學制，避免與碩士在職專班混淆。</p>
<p><u>(七)</u> 提高編級：…</p>	<p>(六) 提高編級：…</p>	項次更動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九、本校與德國姊妹校福茲堡大學 (Fachhochschule Wurzburg – Schweinfu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簽訂大學部 (3+1) 雙聯學制合約草案 (請見附件第 6-9 頁)。(祕書室國際交流組提)

說明：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